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2020年1月至今累计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93,519,971.56元，其中自2020年5月并表后累计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56,455,980.60元，订单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超业精密主营锂电池中后段及整线设备，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在锂电设备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 1、签署双方：超业精密与宁德时代
- 2、签署时间：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
- 3、合同标的：注液机、抽气封口机等
- 4、合同金额：合计156,455,980.6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3、 法定代表人：周佳

4、 注册资本：220839.97 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交易情况：超业精密近三年完整会计年度与宁德时代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不含税）	3,042,659.94	34,707,028.99	41,274,114.99
占收入总额比例	1.87%	10.53%	9.91%

8、 履约能力：宁德时代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在全球动力电池领域具有重要地位，且技术及资金实力雄厚。超业精密与其有良好合作基础，业务稳定，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买方：宁德时代

卖方：超业精密

2、 交易金额：合计 156,455,980.60 元

3、 付款及结算方式：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4、 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5、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合同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双方已签署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2020年11月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95,993.22	锂电池设备类
2020年12月		66,959,987.38	
合计		156,455,980.6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超业精密收到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但本合同履行将会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池行业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雷万春先生存在减持行为，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公告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暂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八、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订单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